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4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F180687 號、F180688 號、F180689 號、F180690 號等 4 件舉發通知書（如附表所列）不服，惟依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請從寬給予一張罰單結案……。」等語觀之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4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5 日中午 12 時 16 分前

往本市北投區承德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後方土地（本市北投區八仙段 2 小段 452 及 452-1 號地號）查察，發現前址空地內任意堆置回填營建混合物，未依規定清除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述 452 地號土地為案外人謝○○所有；452-1 地號土地為謝○○及案外人謝○○、謝○○等 3 人所共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土地所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附表所列編號 1、2 共 2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謝○○；以附表所列編號 3、4 之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謝○○、謝○○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列編號 1、2 共 2 件裁處書，各處謝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；以附表所列編號 3、4 裁處書各處謝○○及謝○○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21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謝○○、謝○○、謝○○並

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4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編 號	違反時 間	違反地點	受處分 人	舉發通知書日 期、字號	裁處書日期、 字號
1	99 年 10 月 5 日 12 時 16 分	本市北投區承 德路○○段○ 之○○號後方 八仙段 2 小段 452 地號)	謝萬來	99 年 10 月 5 日 市環稽四中罰 字第 F180687	99 年 10 月 7 日 字第 41-099- 100897 號
2	99 年 10 月 5 日 12 時 16 分	本市北投區承 德路○○段○ 巷○○之○○ 後方八仙段 2 小段 452-1 地 號)	謝萬來	99 年 10 月 5 日 市環稽四中罰 字第 F180688	99 年 10 月 7 日 字第 41-099- 100898 號
3	99 年 10 月 5 日 12 時 16 分	本市北投區承 德路○○段○ ○巷○○之○ ○號後方八仙 段 2 小段 452 -1 地號)	謝連春	99 年 10 月 5 日 市環稽四中罰 字第 F180689	99 年 10 月 7 日 字第 41-099- 100899 號
4	99 年 10 月 5 日 12 時 16 分	本市北投區承 德路○○段○ 之○○號後方 八仙段 2 小段	謝連春	99 年 10 月 5 日 市環稽四中罰 字第 F180690	99 年 10 月 7 日 字第 41-099- 100900 號

| | | 452-1 地號) | | | |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